

# 广东培正学院文件

培正学〔2026〕40号

---

## 关于修订《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管理，经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对《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原“第一章 总则”第二条修改为：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并且已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为每学年100名，各二级学院奖励资助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核定。

原“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第七条修改为：同一学年内，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史带奖学金、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均不可兼得。第九条修改为：二级学

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和申请资料，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新修订《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培正学院  
2026 年 5 月 29 日

#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

(2026年5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学校设立“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籍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品学兼优，并且已做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为每学年100名，各二级学院奖励资助名额由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核定。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

**第四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五条** 评选指标：

- （一）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 参评学年无挂科记录，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在班级排名 50%以内。

(四)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当年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中的在库学生。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史带奖学金、广东培正学院奖学金均不可兼得。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申请条件 and 评选指标，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九条** 二级学院审核学生申请资格和申请资料，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学生申请资格和申请资料，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发放获奖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若获奖学生有申请缓交学费，所获奖金优先抵缴所欠学费。

**第十三条** 对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经查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所获奖金和证书，并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评选与管理办法》（培正学〔2018〕74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 一 学年) 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院系:

专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					
	经认定的经济困难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困难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人均月收入(元)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学习成绩	学年综合测评班级排名: _____;    参评学年总 GPA: _____。					
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其中, 院(系)级奖励_____项; 校级奖励_____项; 校级以上奖励_____项						
申请理由 (家庭情况、在校表现, 100-3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院（系） 意见 (5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工作主管领导 签名 (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_____5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广东培正学院励志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